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2019年9月9日上午，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并发表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585,179,846.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588,896,774.47份的99.86%，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2,585,179,846.64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达到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9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40号《关于准予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

### 1、赎回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根据《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9月8日为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 2、《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将于2019年9月9日正式实施转型，将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2019年9月10日为《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日，请投资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自该日起，《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为003163，基金全称由“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3、转型后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自2019年9月12日起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及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进行修订，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

### 四、备查文件

（一）《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三：《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证书》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9]1240号）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